

部门评价报告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况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经费,是根据赣州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《关于印发〈赣州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赣市办字[2020]28号)文件精神,安排相关工作经费8万元,截止2022年12月末,已完成支付工作经费8万元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,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,以优化金融供给、服务实体经济、发展金融科技、防范金融风险为方向,着眼解决普惠金融重点领域金融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,加快形成金融供给和需求结构平衡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目的是做好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(附表说明)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(三)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(附相关评分表)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(一) 项目决策情况。召开了党组会议。

(二) 项目过程情况。已完成各项工作。

(三) 项目产出情况。在各行政村(社区)设置1名普惠金融专干,协助开展入户走访、评级授信等工作,县农商银行派驻36名支行行长、客户经理到各行政村(社区)担任“金融村官”。

(四) 项目效益情况。加大了信贷投放力度、宣传金融政策、助力产业发展,与村级普惠金融专干倾力合作,共同优化信用环境,推进乡村振兴工作,切实提高融资普惠面和便利度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创建以“村级普惠金融专干+金融村官”模式,积极推动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,在各行政村(社区)设置1名普惠金融专干,协助开展入户走访、评级授信等工作,县农商银行派驻36名支行行长、客户经理到各行政村(社区)担任“金融村官”,按照“金融村官”工作职责,加大信贷投放力度、宣传金融政策、助力产业发展,与村级普惠金融专干倾力合作,共同优化信用环境,推进乡村振兴工作,切实提高融资普惠面和便利度。

六、有关建议

无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

部门评价评分表

项目名称		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全南县金融服务中心	项目实施单位		全南县金融服务中心		
项目负责人		黄海彦	联系电话		15970030516		
项目类型		经常性项目 (√) 一次性项目 ()					
计划投资额 (万元)	8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8	实际使用性况 (万元)	8		
其中: 中央财政		其中: 中央财政					
省财政		省财政					
市县财政	8	市县财政	8				
其他		其他					
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(参考)							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得分	
决策	40	项目立项	6	立项依据充分性	3	3	
				立项程序规范性	3	3	
		绩效目标	5	绩效目标合理性	3	3	
				绩效指标明确性	2	2	
				预算编制科学性	4	4	
过程	40	资金投入	8	资金分配合理性	4	4	
				资金管理	8	4	4
		资金管理	8	资金到位率	4	4	
				预算执行率	4	4	
				资金使用合规性	8	8	
组织实施	5	管理制度健全性	2	2			
		管理执行有效性	3	3			
产出	60	产出数量	5	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 设置和细化	5	5	
		产出质量	5		5	5	
		产出时效	5		5	5	
		产出成本	10		10	10	
		经济效益	10		10	10	
效益	60	社会效益	10		10	10	10
		环境效益	5		5	5	
		可持续影响	5		5	5	
		满意度	5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5	5
总分	100		100			100	100
评价等次	优□ 良□ 中□ 差□						
	100-90 (含) 分为优、90-80 (含) 分为良、80-60 (含) 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						